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不断强化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集约化平台建设，夯实公开基础，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 主动公开

2022年，我委公开信息共计130条，主要是行政许可130份。我委主动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办结的备案类项目共计65个；审批类项目申报共计65个；核准类项目申报共计0个。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委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件，办结1件，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

(三) 信息管理情况

注重从源头抓好文件公开性质，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维护，专人负责管理，实现多平台信息有效融合。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积极、及时地通过网络、报纸和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并采用接待来访、电子信箱、发放宣传手册和资料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增加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五) 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坚持“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规范信息发布流程，除涉密、敏感信息外，能公开的一律公开。每季度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自查，在重大建设项目、人事等重点领域，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督导和网络安全监控，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缺少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互联网时代信息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缺少熟悉现代化网络技术专业政务公开的技术人才。

二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淡薄。尽管政务公开也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重视不够,对于非公开的内容界定不理解,对于依法申请公开的流程认识不到位。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不足,我委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努力,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培训教育,造就一支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知识和理念的政务公开队伍。加强服务意识、专业技能教育,造就一批政务公开的专门人才。

二是加强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水平,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运用多种媒介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务公开,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